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品牌快閃招商要點

111年10月6日董事長核定

一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場館活化，並提供民眾多元服務，特規劃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品牌快閃招商要點」引進優質品牌及其商品。期望透過快閃招商模式創造資源共享，聚焦社群關注，藉以建置本中心完善體驗。

二、開放品牌快閃進駐位置(示意圖)

廣場北斗座 (北藝1號店)	1樓地球大廳 (服務台對側柱旁)	2樓太陽廳 (太陽廳東南角)
		

三、租金收費表

位置	坪數	平日費用	假日費用	場地使用保證金
1樓北斗座 (北藝1號店)	7.3	2,500 元/日	5,000 元/日	50,000 元/檔
1樓地球大廳 (服務台對側柱旁)	4.1	3,000 元/日	6,000 元/日	20,000 元/檔
2樓太陽廳 (2樓東南角)	30.2	2,500 元/日	5,000 元/日	50,000 元/檔

1. 營業時間比照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開館時間 12:00-21:00。
2. 平日為週二至週五，假日為週六、週日(週一休館)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1. 團體：法人、政府機關、一般公司企業、藝文團體及學校等。
2. 個人：達法定成年年齡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在台領有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。

五、申請辦法

短期進駐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品牌資料：a.品牌簡介(含品牌介紹、商品類別、價格帶、通路(現有店舖或過去參展照片) b.快閃活動企劃書：活動主題(概念及內容)、商品內容(預計銷售的品項及價格帶)、相關活動、空間配置圖。
2.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)，若為個人申請請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3. 請於進場日前 30 日提出申請，審核時間自申請日隔日起 5-10 個工作天。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中心相關規定，不得危害公共安全、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；且不受理與政治、宗教有關之集會活動或販售競選、宗教傳教有關之商品。
4. 申請相關資料請寄至：most.chu@tpac-taipei.org。洽詢電話：02-7756-3800#1553 朱先生(週一至週五 9:30-18:30)
5. 本中心保有場地變更及進場與否最終核定權。

六、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

1. 道具擺放不得超出約定範圍，如需搭建臨時地上物，應配合申請臨時建物許可。
2. 申請單位不得擅自變動、調整場地設施、設備裝置。
3. 申請單位不得張貼、懸掛或豎立與此次品牌快閃無關之文宣、海報、隔板、鷹架、旗板、布幔等器材或道具
4. 申請單位應合理且安全使用場地，並隨時接受本中心人員指導，不得拒絕本中心人員監督、指揮或妨礙其執行勤務。
5. 現場電纜線須以壓板固定於地面；並於結束後負責場地之清理及復原。

七、變更、取消快閃活動

1. 快閃活動如有異動，須於進場日 7 個工作天前(不含進場日)，以書面通知送達本中心審查，異動以 1 次為限。
2. 申請單位除於事前獲得本中心之書面同意外，不得將場地用作與本中心審核通過之「快閃活動企劃書」所載不符之用途。
3. 除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(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法令變更、群眾事件、嚴重傳染病)，致須取消或停止快閃活動，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約定之快閃活動或要求另議檔期。

八、場地復原

1. 申請單位使用空間完畢後，應將一切自有物件搬離並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且會同本中心相關人員確認各項復原工作。若遇未清除物品，本中心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處理，處理所需費用及損失，概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2. 申請單位使用空間完畢後，應進行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，所產生之廢棄物由申請單位自行清理，並經本中心人員檢視後始得離開。

九、財物賠償損失

申請單位對於本中心活動場地、設備、器材或裝置，應以專業方式使用並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並依中心規定使用。如有任何損毀或滅失，申請單位應負責支付修理、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，並賠償本中心所受之全部損害與損失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其他之規定行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